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1)在技術支援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早前限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2)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彼等各自之早前限額已獲中介控股股東 Guildford Limited 批准。

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限額

由於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技術支援協議、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高於相關早前限額，因此建議增加上述各項交易之早前限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技術支援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與其經修訂全年限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故有關經修訂全年限額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及作出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與其經修訂全年限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經修訂限額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限額

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而言，由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批准早前限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須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與其經修訂全年限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任何股東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在本公司就批准有關交易而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各股東均毋須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棄權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第一上海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由第一上海(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青島排水及光大威立雅水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了項目公司，旨在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以及淨化及處理污水。項目公司須負責建造擴建設施及向青島排水租用租賃設施，以便營運及維修保養整體設施。

此外，光大水務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排水及威立雅水務成立了營運公司，擔任項目公司之承包商，以(i)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ii)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淨化及處理污水；及(iii)提供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所規定之其他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1)在技術支援協議項下預期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早前限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2)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彼等各自之早前限額已獲中介控股股東Guildford Limited批准。

由於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技術支援協議、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高於相關早前限額，因此建議增加上述各項交易之早前限額。

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而言，由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批准早前限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須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技術支援協議－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限額

技術支援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及
(ii) 威立雅亞洲(威立雅集團成員公司)。

威立雅水務擁有光大威立雅水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威立雅水務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包括威立雅亞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威立雅亞洲根據技術支援協議向項目公司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事宜：

威立雅亞洲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食水及污水管理服務，其將會向項目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或供營運公司採用)，以協助項目公司制定有關優質污水處理之管理程序及標準，以及引入切合中國情況及項目需要之先進污水處理管理技術。

技術支援範圍：

威立雅亞洲須持續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生產運作服務、統籌與人力資源管理服務、行政服務及財政服務等方面之建議及資料，以供項目公司或營運公司使用。

年期及終止：

除非由於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否則技術支援協議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屆滿之日為止(根據項目公司合營合同之條款，除非另行續期或予以終止，否則項目公司合營合同之有效年期為二十六年)。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曾表達意見，指出技術支援協議之有效年期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威立雅亞洲可透過發出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技術支援協議(毋須支付任何罰款)：

- (a)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由於任何原因終止；
- (b) 光大威立雅水務(或屬光大威立雅水務聯營公司之承讓人)終止為項目公司合營合同之訂約方或威立雅水務(或屬威立雅水務聯營公司之承讓人)終止為營運公司之股東；
- (c) 光大威立雅水務(或屬光大威立雅水務聯營公司之承讓人)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降至低於50%或威立雅水務(或屬威立雅水務聯營公司之承讓人)於營運公司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降至低於50%；或
- (d) 項目公司未能支付下文所述之服務費。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提供服務而言，威立雅亞洲將收取按以下各項計算之定額全年服務支援費：

- (a) 項目公司首五個財政年度—每年285,000美元(相當於約2,223,000港元)；
- (b) 項目公司第六至第十五個財政年度—每年171,000美元(相當於約1,334,000港元)；及
- (c) 由第十六個財政年度起至技術支援協議屆滿止—每年142,500美元(相當於約1,112,000港元)。

項目公司須每季以現金支付上述服務支援費。

早前限額及經修訂限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技術支援協議之過往金額及估計金額及技術支援全年限額：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
|------------------------------------|------|------------------------------------|------|------------------------------------|------|
| 全年限額 | 實際金額 | 全年限額 | 實際金額 | 全年限額 | 估計金額 |
| 290 | 285 | 290 | 285 | 180 | 285 |

根據技術支援協議，定額全年服務支援費須於接獲威立雅亞洲就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提供服務而發出之相關發票後15日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內，項目公司從未接獲威立雅亞洲就提供任何服務而發出之發票；惟本公司預期，如接獲上述發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技術支援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實際金額將高於相關早前限額180,000美元(約1,404,000港元)，主要因為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於項目正式投入營運的首五個財政年度(原先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投入營運)，項目公司之定額年費訂為285,000美元，其後十個財政年度之年費將減為171,000美元。然而，項目延至二零零五年方始正式投入營運，並因而導致第五個財政年度應支付之定額年費285,000美元實質上於二零零九年方始支付(而非原先預期的二零零八年)。鑑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建議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限額修訂為285,000美元(相當於約2,22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技術支援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與其經修訂全年限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故有關經修訂全年限額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及作出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技術支援全年限額乃按項目公司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應支付之定額全年服務支援費(有關費用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故董事認為，技術支援協議之條款及技術支援全年限額均屬公平合理，且技術支援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在技術支援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及作出公佈之規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39條，有關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規定。

董事已確認，技術支援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在技術支援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項目而言，有關商業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限額

污水處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及

(ii) 青島排水。

青島排水為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排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事宜：

項目公司將在中國青島向青島排水提供污水處理設施之設計、建造、維修保養及操作服務，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年期及終止：

除非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予以續期或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否則污水處理協議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效年期為二十五年。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曾表達意見，指出污水處理協議之有效年期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根據污水處理協議提供服務而言，青島排水須向項目公司支付服務費，即基本服務費扣減或加上任何調整(按照污水處理協議條款作出者)。基本服務費將按預計污水處理量計算，並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早前限額及經修訂限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污水處理協議之過往金額及估計金額以及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 全年限額 | 實際金額 | 全年限額 | 實際金額 | 全年限額 | 估計金額 |
| 71,000 | 67,723 | 71,000 | 67,095 | 71,000 | 79,000 |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項目公司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已收取之實際金額，均屬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之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已產生之金額為人民幣65,491,000元(相當於約74,313,000港元)，並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高於相關早前限額，主要原因為根據污水處理協議，項目公司有權作出價格調整之付款申請，惟此須待有關中國機關作出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青島排水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調整而支付一筆款項予項目公司，有關調整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項目公司之服務費金額大幅增加。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會超出相關早前限額，故此建議把上述早前限額增至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89,641,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就增加全年限額而言，本公司須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會大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亦將遠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交易價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消費物價指數將會上升以致項目公司可按照有關各方相互協定之調整機制而收取較高價格，以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污水處理量將會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應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776,000港元)、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11,201,000港元)及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48,000港元)。

由於污水處理全年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將由設施處理之每日最高污水量、青島排水就污水處理而應支付之每日最高費用及按照有關各方於污水

處理協議訂立前經公平磋商後相互協定之調整機制計算所得之預期調整，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1)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限額均屬公平合理，且(1)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均須符合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39條，有關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規定。

董事已確認，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項目而言，有關商業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先決條件：

下列各項之修訂：(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限額，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及

 (ii) 營運公司。

營運公司為威立雅水務之附屬公司。由於威立雅水務為光大威立雅水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營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事宜：

項目公司及營運公司訂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以訂明營運公司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項目之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年期及終止：

除非由於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否則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污水處理協議屆滿為止(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除非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予以續期或根據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污水處理協議之有效年期為二十五年)。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曾表達意見，指出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有效年期超過三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項目公司或營運公司可透過發出終止通知，終止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就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提供服務而言，項目公司須向營運公司支付營運及維修保養費，即基本費用扣減或加上任何調整(按照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條款而作出者)。基本費用將按預計污水處理量計算，並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早前限額及經修訂限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過往金額及估計金額以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 全年限額 | 實際金額 | 全年限額 | 實際金額 | 全年限額 | 估計金額 |
| 38,000 | 26,861 | 36,000 | 34,921 | 33,000 | 39,000 |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運公司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已收取之實際金額，均屬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之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已產生之金額為人民幣31,232,000元(相當於約35,43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高於相關早前限額，主要原因為根據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如有關中國機關根據污水處理協議批准向項目公司支付經調整價格，則營運公司有權作出價格調整之付款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項目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調整而支付一筆款項予營運公司，有關調整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營運公司之服務費金額大幅增加。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會超出相關早前限額，故此建議把上述早前限額增至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4,253,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就增加全年限額而言，本公司須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價值將會大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亦將遠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交易價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消費物價指數將會上升以致營運公司可按照有關各方相互協定之調整機制而收取較高價格，以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污水處理量將會增加。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應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3,119,000港元)、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8,792,000港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1,274,000港元)。

由於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將由設施處理之每日最高污水量、項目公司就污水處理而應支付之每日最高費用及按照有關各方於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訂立前經公平磋商後相互協定之調整機制計算所得之預期調整，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1)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2)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均屬公平合理，且(1)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2)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

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之經修訂限額均須符合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39條，有關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規定。

董事已確認，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項目而言，有關商業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先決條件：

下列各項之修訂：(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限額，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專注發展環保業務。在技術支援協議、污水處理協議以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各項交易均按照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及營運公司合營合同進行，旨在實行項目之目標。

董事已確認，技術支援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在技術支援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項目而言，有關商業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1)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2)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均屬公平合理，而(1)污水處理協議之條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污水處理全年限額、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及(2)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技術支援協議、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乃由項目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技術支援協議、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限額：

-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技術支援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與其經修訂全年限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故有關經修訂全年限額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及作出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行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 (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與其經修訂全年限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經修訂限額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於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限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與其經修訂限額有關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於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在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各股東均毋須就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棄權投票。

本公司將會委任第一上海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由第一上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投資、基建運營及項目管理等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且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青島排水為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織及存在，並已向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工商管理局註冊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建造及管理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污水處理設施。

威立雅集團乃全球水務服務之翹楚，並為工商業用水處理設施、設備及系統之主要設計師及供應商之一。威立雅集團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業務遍佈全球，提供全面的食水及污水管理服務，包括全包廠房與系統、翻新工程、設備、營運與保養維修及外判。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光大水務投資」 | 指 |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光大威立雅水務」 | 指 |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宜趣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威立雅水務及光大水務投資分別持有其40%及60%股本權益 |

| | | |
|-------------|---|--|
| 「設施」 | 指 | 現有名為「青島市海泊河」及「青島市麥島」之污水處理廠，以及於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之擴建部份（「擴建設施」）及租賃設施，連同建造、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和擴建設施所需或相關之所有固定及可移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
| 「第一上海」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等事宜而將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成立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限額等事宜之意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租賃設施」 | 指 | 與兩間分別名為「青島市海泊河」及「青島市麥島」之污水處理廠有關之設施。有關設施由青島排水根據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予項目公司，以便營運及維修保養整體設施。上述租賃事項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故獲豁免遵行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項目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營運公司」 | 指 | 青島威立雅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光大水務投資、威立雅水務及青島排水分別擁有其21%、78%及1%權益 |
| 「營運公司合營合同」 | 指 | 光大水務投資、威立雅水務與青島排水就成立營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合同 |
| 「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 | 指 | 項目公司與營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將設施之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營運公司 |
| 「營運及維修保養全年限額」 | 指 | 在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全年最高總額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早前限額」 | 指 | Guildford Limited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早前所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最高總額 |
| 「項目」 | 指 |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及營運公司合營合同，以及上述兩項合營合同所載有關設施之所有工程及服務 |
| 「項目公司」 | 指 | 青島光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5,257,380美元，由光大威立雅水務擁有60%權益，而餘下40%權益則由青島排水擁有，青島排水將作為負責進行項目之項目公司 |
| 「項目公司合營合同」 | 指 | 青島排水及光大威立雅水務就成立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合同 |
| 「青島排水」 | 指 | 青島市排水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

| | | |
|------------|---|---|
| 「經修訂限額」 | 指 | 在污水處理協議及營運及維修保養合同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最高總額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最高總額，惟其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技術支援協議」 | 指 | 項目公司與威立雅亞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技術支援協議，據此，威立雅亞洲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營運及維修保養設施之技術支援服務 |
| 「技術支援全年限額」 | 指 | 在技術支援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全年最高總額 |
| 「威立雅亞洲」 | 指 | Veolia Water Asia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威立雅集團之成員 |
| 「威立雅集團」 | 指 | Veolia Environnement (法國公司，其股份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其總部設於法國巴黎 |
| 「威立雅水務」 | 指 | Veolia Water (法國公司)，為威立雅集團之成員 |
| 「污水處理協議」 | 指 | 項目公司與青島排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污水處理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向青島排水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 「污水處理全年限額」 | 指 | 在污水處理協議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全年最高總額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1.1347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以及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7.8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錦聰先生
張衛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